

龍華科技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10.11 第 10603 次行政會議制定

第1條 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並為照顧及獎助弱勢家庭學生勤學獨立自主精神，擴大其生活學習領域，厚植學生本職學能素養及職場核心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類別：

一、一般助學生：於各單位以服務方式，協助各項活動辦理之學生。

二、生活助學金助學生：每學年實際補助名額，依據教育部補助金額及本校年度預算規劃辦理。

以上助學生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事宜。

第3條 助學生甄選標準：

本校日、夜間各學制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修生、暑期（重）補修、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並須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另經本校考核為服務學習績優學生且具助學生資格者，各單位應優先遴選聘用為下列各類助學生之對象。各類助學生補助資格如下：

一、一般助學生：凡符合弱勢助學補助或服務學習績優之學生優先。（不須家境清寒證明）

二、生活助學金助學生：凡符合弱勢助學補助、或其他符合各類學雜費減免學生為優先。

第4條 助學生附服務時數規定：

一、一般助學生：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日間時數每月累計不得超過 50 小時；夜間及假日時數每月累計不得超過 110 小時。

二、生活助學金助學生：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第5條 本校各單位助學生，於完成當月服務時數後，該主管單位應依學務處規定時間送交相

關規定表格，於次月 10 日前辦理申請，並配合學校發薪日完成學生助學金發給。

第6條 助學生資格之取消：

經核准之助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原有資格應取消：

(一)服務學習不力及不適者。

(二)受記大過處分者。

(三)休學、退學、轉學者。

(四)自動辭職者。

第7條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因服務內容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有爭議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獎助生身份認定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